

收 據

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還押標金 5 萬 元整，特此證明。

案名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員生餐廳-自助餐廳場地」標租案

案號：AGM114001

押標金支票明細	
銀行(郵局)	
分行	
支票(匯票)號碼	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公司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單請廠商先行填寫及用印，並放入標封內。